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辽宁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李兴利与你和辽宁嘉信商品砼有限公司、俊安发展(兴城)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92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